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 告 黃建勝  
送達代收人 蕭琬馨

被 告 劉近庸即雅美姬時尚診所  
魅奇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1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吳韻聆